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单位名称）的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茎菜、果菜、叶菜、菌菇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静捷蔬菜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624万元，资产总额为4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豆制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艺杏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3856万元，资产总额为64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靠普果蔬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肉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明珠湖生猪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4684万元，资产总额为5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禽类、生蛋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杜小鸭禽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岛蟹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076万元，资产总额为30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冻品、半成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凤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米面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瀛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13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米面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良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方便食品、调味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闽龙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4865万元，资产总额为6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厨房用品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苍南县雅韵纸塑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捷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